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進一步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按每股H股0.48港元(即配售價)，進一步行使有關由29,090,909股新H股及2,909,091股待售H股組成之32,000,000股H股之超額配售選擇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句與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進一步部份行使招股章程所載由本公司及賣方授出之超額配售選擇權(「第二次部份超額配售」)，僅作補足配售中向Pacific Millennium(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者)進行之超額配售。誠如該公佈所述，Pacific Millennium已與本公司協定，透過京華山一國際根據配售以配售價認購32,000,000股H股。Pacific Millennium亦已向本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承諾，在未獲得本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他們於配售股份之任何權益。並無任何超額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已配發給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定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根據第二次部份超額配售，由29,090,909股新H股及2,909,091股待售H股組成之32,000,000股每股作價0.48港元(即配售價)之H股(「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並配發或由賣方出售(倘適用)，預期該批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發行及轉讓(倘適用)以及在創業板上市。超額配售股份分別佔於行使第二次部份超額配售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及1.10%。於行使第二次部份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之剩餘超額配售選擇權數目將為42,157,149股H股。

於發行超額配售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如下：

股東	首次部份 超額配售獲行使後		第二次部份 超額配售獲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北京市國資公司	1,786,414,174	62.27	1,783,631,919	61.55
郵電數據網絡	50,989,255	1.78	50,909,837	1.76
北京中天廣電	102,832,000	3.58	102,832,000	3.55
北京電信投資	52,832,000	1.84	52,832,000	1.82
北京歌華	102,832,000	3.58	102,832,000	3.55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30,597,753	1.07	30,550,335	1.05
公眾人士	742,498,000	25.88	774,498,000	26.72
總數	<u>2,868,995,182</u>	<u>100.00</u>	<u>2,898,086,091</u>	<u>100.00</u>

誠如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日常研究、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及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